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49號

原　　告　曾麗慧

被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重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正雄

被　　告　陳宏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116 條第1 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均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聲明，且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自有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26日以110 年度補字第435 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另於同年4 月12日發函命其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上述裁定及函文於同年3 月4 日、4 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參，其訴訟既不符合法定之程式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賓